

郑州市公安局十八里河分局
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65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总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8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39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3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4
附件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 标 邀 请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十八里河分局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653

三、项目预算金额：268 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最高限价：263.70213 万元人民币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供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交货安装地点
A 包	中央空调采购	1 批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达到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采购人指定点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投标人须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 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 C 区 6015 室办理。

2.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录（<http://www.zzsggzy.com/>）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zzsggzy.com/> 办事指南）。

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 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 A 区第六开标室。

3.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未加密电子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4.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介质的密封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o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密封递交，以作备用；

（3）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采购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二、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十八里河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南三环与新郑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东

联系人：谷老师

联系电话：0371-55238665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371-6595056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或服务。

2. 定义

2.1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合格投标人：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中资格条件的投标人。

2.4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服务：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资料表”（见第七章）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4.2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附件：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以实际内容为准)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格式（未标注固定格式的均非强制格式要求）详见第四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计。

9.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9.3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胶装成册。

9.4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实。投标人的相关资质或其他情况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将可能构成不中标的原因。

9.5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

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4. 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14.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4.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4.4 条的规定处理。

14.6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4.7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8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5. 投标保证金

零元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制作“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www.zzso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密封递交，以作备用；

18.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电子版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

18.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 22.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2.3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2.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2.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 22.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2.7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22.8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价格计算错误的按照第 11.1 项处理。

25.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标注*条款）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25.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6.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

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综合评标的确定

27.1 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一次性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3.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3.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其他

35.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年月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5 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 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技术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一份、招标人三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

参考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开标一览表
4. 主要服务内容分项报价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地 址：

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投标人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投标人针对上述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第7、8项为固定格式，分别按照2.7、2.8格式，2.1格式为参照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男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竞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备注：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人本人签章无需填写。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交货完工 期		交货完工 地点	
质保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 期	自开标日起____天		
备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 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	总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注：应包含所有相关的运输、安装、服务等环节。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项目如果涉及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 目：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 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技术条款					
	技术条款 1					
	技术条款 2					
					
2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 1					
	商务条款 2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施工组织设计

6. 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突发意外情况的处理及响应时间及时上门进行维修服务。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3、主要材料明确质保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质保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生产企业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保修期满后若无易损部件、配件、报价则在此表格“名称”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 3、此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但做为综合评审参考依据。
- 4、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表格行数进行扩展或删减。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申明信（参照后附格式）；
2. 投标人简介（参照后附格式）；
3. 投标人有关荣誉、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4. 其他评标标准和办法中要求或涉及的相关证书和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1 投标人申明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一份（如有要求）。
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2 投标人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技术设备、人员状况

（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计格式阐述）

四 供应投标货物和服务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代表性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代表性类似项目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服务事项及名称	销售数量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五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计格式阐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0. 所投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十八里河分局 联系人：谷老师 电话：0371-55238665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371-65950562
3	<p>*投标资格要求：</p>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5. 投标人须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4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安装调试、运杂费等工程所需费用）。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清关、银行手续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标准(以预算价为基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p> <p>例如：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5.9（万元）</p>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7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法人身份证明；</p> <p>*3.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至少应提供 2019</p>

	<p>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以上 3、4、5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p> <p>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采购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8. 投标人须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8	<p>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以评分标准业绩要求为准。）</p>
9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描述主要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厂家正规彩页及产品说明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不满足，则视为技术不满足，给予技术扣分处理。)</p> <p>*2.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应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p>

	<p>材料；</p> <p>*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p> <p>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分办法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p> <p>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见“附件：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要求；</p> <p>5.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6.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7. 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人民币。
1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60天。
评 标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按照有效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前三名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 评分标准
授 予 合 同	
13	合同将授予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14	合同数量增减范围：无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十八里河分局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3	备品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
4	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自行承诺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及时上门进行维修服务。 2、主要材料明确质保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
5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6	整机质保期：至少二年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支付合同总额的 80%，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付合同总金额的 15%，正常运转 180 天支付剩余 5%。
8	验收及付款程序： 1、验收：需方在供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内进行验收，填写设备验收证明。由中标方将验收证明一式五份上报招标人，由招标人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中标方作为付款依据。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653

2. 项目分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为一个包：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供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交货安装地点
A包	空调机组采购	1批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达到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采购人指定点

二、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空调系统			
1	直流变频多联主机	制冷量：90KW 制热量：100KW 噪音：65dB (A) IPLV:6.7W/W±0.3	台	13
2	低静音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3.6KW 制热量：4.5KW 噪音：25dB (A) 静压：10Pa	台	4
3	低静音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4.0KW 制热量：4.5KW 噪音：27dB (A) 静压：10Pa	台	1
4	低静音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4.5KW 制热量：5.0KW 噪音：27dB (A)	台	51
5	低静音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5.6KW 制热量：6.3KW 噪音：29dB (A) 静压：10Pa	台	123
6	低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9.0KW 制热量：10.0KW 噪音：34dB (A) 静压：20Pa	台	1
7	低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10.0KW 制热量：11.2KW	台	3

		噪音：34dB (A) 静压：20Pa		
8	低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12.5KW 制热量：14.0KW 噪音：38dB (A) 静压：20Pa	台	16
以下为暂估数据，以现场实际使用为准				
9	线控器		个	199
10	铜管及保温	Φ31.8mm/20mm	m	423
11	铜管及保温	Φ28.6mm/20mm	m	139
12	铜管及保温	Φ22.2mm/20mm	m	42
13	铜管及保温	Φ19.05mm/15mm	m	481
14	铜管及保温	Φ15.88mm/15mm	m	759
15	铜管及保温	Φ12.7mm/15mm	m	240
16	铜管及保温	Φ9.52mm/15mm	m	790
17	铜管及保温	Φ6.35mm/15mm	m	186
18	PVC 冷凝水管及保温	Φ32mm/10mm	m	430
19	PVC 冷凝水管及保温	Φ25mm/10mm	m	640
20	分歧管	FQ01a	套	42
21	分歧管	FQ01b	套	11
22	分歧管	FQ02	套	22
23	分歧管	FQ03	套	111
24	制冷剂	R410a	KG	390
25	风道	单面彩钢酚醛风道	m ²	605
26	出风口		个	199
27	回风口		个	199
28	管道支吊架	镀锌吊卡	个	1370
29	施工辅材	帆布软接/氮气/氧气/ 焊条/吊丝	台	215
30	墙孔（冷媒管）		项	1
31	室外机安装		套	13
32	室内机安装		台	199
33	室外机吊车费		次	1
二	新风系统			
1	新风机组	风量 6000 立方/小时	组	10
2	PM2.5 净化器		台	10

3	新风机组配电柜	按照满足实际负荷配置	台	10
4	新风机管道 PVC	外径 250mm	米	380
5	新风机管道 PVC	外径 200mm	米	360
6	新风机管道 PVC	外径 150mm	米	330
7	新风机管道 PVC	外径 100mm	米	580
8	新风机风口 PVC	外径 100mm	个	250
9	新风机组辅材	五金配件	项	1
10	新风机管道金属软连接	标配	米	230
11	新风机组系统安装费		套	10
12	PM2.5 净化器机组安装费		套	10
三	设备基础			
1	空调外机钢构基础	工字钢	套	13
2	空调外机钢构基础	人工制作	套	13
3	空调外机钢构基础	吊装	项	1
四	配电系统：以下为暂估数据，以现场实际使用为准			
1	配线	DV-3*2.5	m	1680
2	配线	DV-3*4.0	m	780
3	配线	DV-3*6.0	m	560
4	配线	DV-3*10.0	m	480
5	主电缆配线	DV-3*16.0	m	160
6	主电缆配线	YJV-4*35.0+1*10.0	m	280
7	主电缆配线	YJV-4*16.0+1*6.0	m	260
8	屏蔽信号配线	RVVP-2*1.0	m	1800
9	主配电柜	按照满足实际负荷配置	套	1
10	外机配电柜	按照满足实际负荷配置	套	13
11	内机机配电柜	按照满足实际负荷配置	套	13
12	主电缆配线桥架	按照满足实际负荷配置	项	1
13	主电缆配线辅材	五金配件	项	1
14	主电缆配线安装费		项	1

1、直流变频多联机运行必须高效稳定，确保冬季在-15℃环境温度稳定制热，化霜模式先进。

2、投标人需明确投标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列明详细参数，并提供投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不统一踏勘现场。

4、制冷量、制热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噪音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静压允许±1.5Pa 的偏差。

附件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8.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比较与评价。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和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见后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见第七章标注的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将被认定为同一品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

7.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三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 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分办法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见“评分标准”中“加分项”。

（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

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加 1 分。

（八）、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九）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各潜在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情况和投标产品情况自行对照并执行。

四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	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审计报告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扫描件加盖公章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机器验证码比对	比对结果是否一致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 评分标准: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一、价格部分(30)			
报价得分	$S_n = (C_{min}/C_n) \times 30$ <p> S_n: 第 n 个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价格 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p>		
二、商务部分(9分)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1	企业资质证明	3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缺一项扣 1 分。(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否则不得分)
2	企业业绩	6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 具有同类多联机组空调项目业绩, 每有一份得 2 分, 此项最多得 6 分。(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上传, 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61分)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1	技术参数	10	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10分, 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 扣至1分为止。
2	节能、环保	2	1、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 2、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
3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	10	1、压缩机采用具有内部油分离功能的大容量高效高压腔涡旋式压缩机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2、压缩机采用普通高压腔涡旋式压缩机得 3 分, 压缩机采用转子式及其他形式压缩机不得分。(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正式公开发售宣传册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二级过冷装置采用板式换热器得 3 分，采用环形或管式换热器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4	空调性能的先进性	9	1、同时具有应急功能、宽电压适应功能、紧急停机功能、备用补加内机能力、供电不足识别、智能运行控制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采用智能动态回油控制技术、气液分离器控制技术及机组模块间不需要油平衡管的得 4 分。采用普通回油技术、无需均油管、得 2 分。其他均不得分。（需提供国家权威技术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5	施工组织设计	20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优得 3 分，良 2 分，差 1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先进、合理，优得 3 分，良 2 分，差 1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优得 3 分，良 2 分，差 1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4、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是否先进、合理，优 2 分，差 1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优 3 分，良 2 分，差 1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6、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优 3 分，良 2 分，差 1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7、施工配合、维护培训及验收：施工配合措施具体可行，成品保护措施得力，维护方案及培训计划是否可理可行，验收方案是否具体可行，优 3 分，良 2 分，差 1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10	1、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性、计划可行性，包括交货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质保期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酌情打分。优 4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 2、质保期外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易损件及备件价格标准、维修费用及服务内容酌情打分。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 3、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酌情打分。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